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法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法国格里赛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关于在法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法国格里赛相关资产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和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推行国际化发展战略，拓展欧洲异型铜产品市场，为促进金威公司技术升级，提高铜加工产品竞争力，提升金威公司的铜板带制造和研发水平、生产管理及设备管理水平。公司拟在卢森堡投资 430 万欧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出资投资在法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 TG 格里赛有限公司（简称：TG 格里赛），公司以自有资金 280 万欧元出资，占新设公司 TG 格里赛注册资本的 100%。

法国 Griset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法国格里赛）为铜陵格里赛公司的控股股东，拟以全资子公司 TG 格里赛收购法国格里赛公司的相关资产，本次收购价格仅为 1 欧元，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房地产、设备、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公司将不会收购法国格里赛本身的任何比例的股权，也无须对法国格里赛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为本次收购风险可控，潜在经济效益良好。收购成功后，对新公司进行有效管控，投资风险基本可控。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发展地区业务，增强市

场竞争力。为确保该项目的实施和运行，同意在法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法国格里赛相关资产，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源丽投资管理（上海）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源丽投资管理（上海）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目延伸了工业硫酸的产业链，可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意本次合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合资议案，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民权益的行为。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

汤书昆先生、邱定蕃先生

潘立生先生、王昶先生

2016年1月7日